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14/Rev.1
2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f)

UN LIBRARY

NOV 23 1981

UN/SA COLLECTIO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
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均予毁灭，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

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險，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25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險，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这种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定的达成，

对于设法赢得战略优势并诉诸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企图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一场全面的核浩劫，深感关切，

注意到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上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对核武器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9和54段，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J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和C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并除了别的以外，还设立一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特别讨论进行核裁军谈判的先决条件而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的提案和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未能就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基础，或这种谈判的先决条件达成协议，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相信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始就停止核武器生产和逐渐减少其储存直至并包括完全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2.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1982年会议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为了早日开始就这个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继续协商，协商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4. 认为适当的办法是：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设想，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第一步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可能阶段及其暂定内容，除此以外，还审议第一阶段的内容；

5. 还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在第一阶段讨论各项措施内容的范围内审议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